

● 叶宝珠

比利时的遗产及赠与税

比利时的全称为比利时王国，它位于欧洲西部，是由三个地区（弗兰德区、瓦隆区和布鲁塞尔区）组成的联邦国家。比利时现有人口约 1010 万，其中讲荷兰语的弗兰德区 584.7 万人，讲法语的瓦隆区 330.5 万人（包括讲德语的 6.9 万人），使用荷法两种语言的布鲁塞尔区 94.9 万人。1994 年，比利时的遗产与赠与税收入为 256 亿比利时法郎（BEF）。

比利时对遗产的征税有遗产税和转移税之分。遗产税是对死亡居民的净遗产征收，即征税对象为死者全部财产总额（动产或不动产、国内或国外）减去合理负债和丧葬费用后的余额。转移税是对死亡非居民位于比利时的不动产征收，有关不动产的费用不做任何扣除，税率与遗产税税率相同。被继承人死亡前三年内捐赠的财产，如果尚未缴纳赠与税，应视为其遗产组成部分一并纳税。应税财产的价格，以死者死亡之日财产的市场价格为准。

比利时的遗产税采用分遗产税制，即以各继承人所继承净遗产的多寡及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关系的亲疏来决定税负高低。而且，继承地不同其税率亦不同（如果死者为居民，则继承地为死者死亡

时居所所在地；如果死者为非居民，则继承地为遗产所在地）。

（一）继承地为瓦隆区和布鲁塞尔区在瓦隆区和布鲁塞尔区，遗产净额小于 25000 BEF 者不征遗产税。

配偶间、直系亲属间的继承

继承遗产的净额 (BEF)	税率 (%)
1—500000	3
500000—1000000	4
1000000—2000000	5
2000000—4000000	7
4000000—6000000	10
6000000—8000000	14
8000000—10000000	18
10000000—20000000	24
大于 20000000	30

当被继承人的最后居所为瓦隆区或布鲁塞尔区时，配偶和直系亲属均可免征 500000 BEF。而且，每个 21 岁以下子女还有附加免征额（按每年 100000 BEF 直至 21 岁计算），配偶的附加免征额为其所有子女附加免征额合计数的一半。

旁系亲属间、非亲属间的继承

继承遗产的净额 (BEF)	税率 (%)		
	兄弟姐妹间	与叔叔姨舅间	其他人之间
1—500000	20	25	30
500000—1000000	25	30	35
1000000—3000000	35	40	50
3000000—7000000	50	55	65
大于 7000000	65	70	80

（二）继承地为弗兰德区

配偶间、直系亲属间的继承

继承遗产的净额 (BEF)	税率 (%)
1—2000000	3
2000000—10000000	9
大于 10000000	27

注：当被继承人的最后居所位于弗兰德区时，继承遗产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其遗产税额为上表的两倍；一部分代表动产，另一部分代表不动产。

直系亲属或配偶继承的遗产如不超

他山之石

过 2000000BEF, 则有减税额: $20000 \times (1 - \text{所得遗产} / 2000000)$, 该减税额不会超过 20000BEF。

此外, 不论继承的净遗产价值多少, 每个 21 岁以下子女还有附加减税额(按每年 3000BEF 直至 21 岁计算), 配偶的附加减税额为其所有子女附加减税额合计数的一半。

同居者之间的继承

继承遗产的净额(BEF)	税率(%)
1—3000000	10
3000000—5000000	35
大于500000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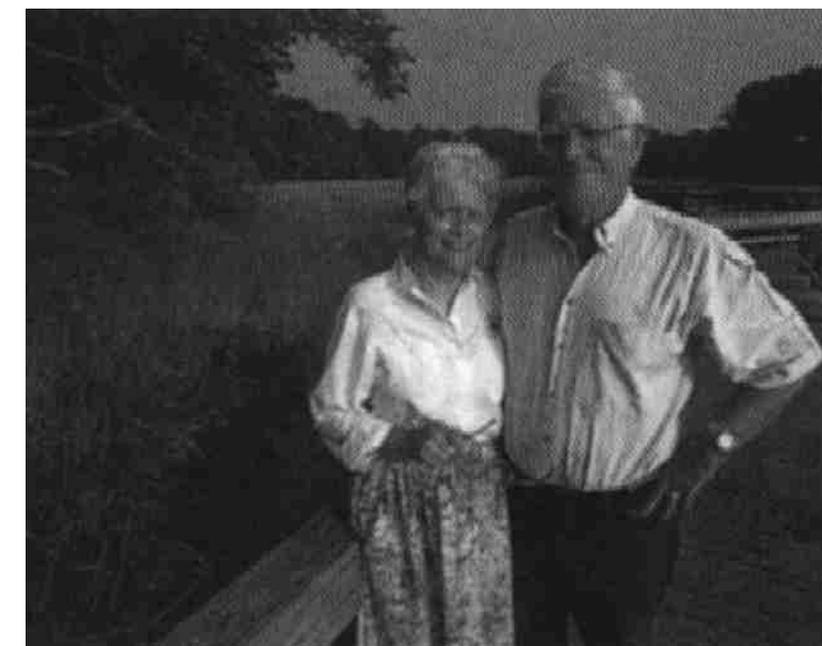
注: “同居者”是指至被继承人死亡时已与其住在一起至少三年者。

兄弟姐妹间、其他人之间的继承

继承遗产的净额(BEF)	税率(%)	
	兄弟姐妹间	其他人之间
1—3000000	30	45
3000000—5000000	55	55
大于5000000	65	65

注: 对于“其他人之间”的继承, 上表的净遗产是指所有“其他人”继承的净遗产的总额。

当被继承人的最后居所位于弗兰德区时, 兄弟姐妹或“其他人”(即既不是配偶、直系亲属, 也不是兄弟姐妹或同居者), 如得到的遗产不超过 3000000BEF 也有减税额。兄弟姐妹之间所得遗产大于或等于 750000BEF 时, 减税额为



$75000 \times \text{所得遗产} / 750000$; 所得遗产大于 750000 但小于 3000000BEF 时, 减税额为 $100000 \times (1 - \text{所得遗产} / 3000000)$ 。“其他人”所得遗产大于或等于 500000BEF 时, 减税额为 $75000 \times \text{所得遗产} / 500000$; 所得遗产大于 500000 但小于 3000000BEF 时, 减税额为 $90000 \times (1 - \text{所得遗产} / 3000000)$ 。同居者之间的继承, 没有减税额。

继承位于瓦隆区的某些企业或公司, 或继承位于布鲁塞尔区的某些中小企业, 或继承位于弗兰德区的某些家族企业或公司, 符合条件者可按 3% 的税率单独课税。

此外, 如果被继承人死亡一年内, 其

被继承的遗产再次被继承, 则再次被继承的遗产有减税额。

遗产税与转移税通过申报计算。继承人合法继承遗产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纳税。该期限随被继承人死亡地点的不同而不同。在比利时的纳税期限为 5 个月, 在其他欧洲国家为 6 个月, 欧洲以外的国家为 7 个月。

比利时的赠与与税属登记税, 是对所有动产、不动产的捐赠征收, 计税依据为捐赠品的市场价值(没有费用扣除)。与遗产税不同的是, 赠与税的税率全国一致, 且与瓦隆区、布鲁塞尔区的遗产税税率相同。■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

(上接第 37 页)说明:

- (9) 项目财务监理报告;
 - (10)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审价报告;
 - (11) 项目审计报告;
 - (12) 其他有关资料。
- (三)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准后的调帐和结帐。

1. 当交付使用资产的批准金额小于申报金额时

- (1) 调整减少交付使用资产的成本
- 借: 其他应收款

- 贷: 交付使用资产
 - (2) 收回其他应收款时
- 借: 银行存款
- 贷: 其他应收款
 - (3) 上交竣工结余资金时
- 借: 其他应交款
- 贷: 银行存款
2. 当交付使用资产的批准金额大于申报金额时

- 借: 交付使用资产
- 贷: 基建拨款——本年自筹资金拨款

3. 结平“交付使用资产”帐户余额
- 借: 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预算拨款
- 自筹资金拨款
 - 其他拨款
 - 本年预算拨款
 - 本年自筹资金拨款
 - 本年其他拨款
- 贷: 交付使用资产